

大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河镇 2025—2026 年受灾群众
冬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

为扎实有序做好我镇 2025—2026 年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确保全镇受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镇政府依据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桐柏县 2025—2026 年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大河镇 2025—2026 年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大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5 日

大河镇 2025—2026 年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大河镇 2025—2026 年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根据《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 号）、《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应急函〔2025〕87 号）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关于转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应急办〔2025〕59 号）《南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5—2026 年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 2025 年灾情实际和受灾群众救助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重要部署，扎实做好全市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

二、基本情况

2025 年以来，我镇自然灾害呈现“旱涝交替、多灾并发”

特征，以旱灾、洪涝灾害为主等，特别是今年9月份以来，我镇大部出现大到暴雨和连阴雨天气，给我镇受灾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据统计，我镇2025年全年共计4753人受灾，需紧急生活救助群众4751人。

三、重点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范围为2025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重点关注因灾房屋倒损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因灾收入大幅减少、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其他受灾群众。对因灾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各类受灾群众应全部纳入救助范围，不得随意增设非必要性限制条件，确保应救尽救、不遗漏一户一人。

四、救助原则

（一）兜底保障，民生优先

聚焦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需求，优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和重灾户，确保救助资源向最困难、最需要的群众倾斜。

（二）精准施策，分类施救

综合考量受灾程度、家庭经济状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分档制定救助标准，对特殊困难群体给予重点倾斜，杜绝平均分配、“一刀切”等现象。

（三）规范有序，公开公正

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工作程序和“两次公示”要求，全程依托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开展工作，确保救助过程阳光透明、结果公平公正。

（四）专款专用，高效便民

严格规范救助资金和物资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优化发放流程，确保救助款物及时足额送达受灾群众手中。

五、工作安排

（一）严格需救助人员调查核定程序

各村要按照《受灾人口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要求，结合本年度受灾实际情况精准核定受灾困难人员，迅速开展冬春需生活救助对象的调查、评估和核定工作，要组织力量深入村、组基层和户，做好冬春生活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核定、监督、指导，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确保应救尽救。需生活救助对象的核定工作要严格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一是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二是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公示；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四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于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开展救助工作。要抓紧组织开展冬春生活救助业务和系统操作相关培训，确保各级救灾人员懂系统、会操作，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冬春生活救助各项工作任务。

（二）制定实施方案，实施精准救助

1. 严格救助标准，制定实施方案。各村要按照“分类

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原则和省、市制定的“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本村需生活救助人员总数、受灾人员困难程度、冬春生活救助款物总量等因素，制定救助等级和补助标准。

2. 强化款物保障，精准发放到位。上级救助资金下达后，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对已确定的救助对象针对性进行分档救助、精准救助，同时要做好对需救助群众的动态识别管理，对前期上报的需救助群众中已死亡的人员，在二次民主评议时要做好数据更新，对已死亡的需救助人员要及时删除。资金发放要求全部通过“河南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并注明“冬春救助”字样，协调相关部门发送打款提示信息，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灾困难群众。

3. 做好工作档案，完善救助台账。要及时登记需（已）生活救助人员信息，完善救助款物的流向手续，规范已救助工作台账。及时核查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按要求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及时填报冬春生活需（已）救助情况与需（已）救助人员相关信息，对因死亡或其他特殊情况导致未能进行救助的需救助人员要以书面形式向县应急管理局作出情况说明，确保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 附表：1. 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2. 大河镇 2025—2026 年冬春救助档次

附件 1

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救助申请表

所在区域：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填表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人口		需救助人口			
家庭地址	_____村（居）_____自然村（组）				
受灾家庭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倒房重建户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致贫返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灾低保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受灾低保边缘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散居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留守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学生上学导致的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或突发事故导致的困难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困难户				
遭受灾种类型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干旱 <input type="checkbox"/> 洪涝 <input type="checkbox"/> 风雹 <input type="checkbox"/> 地震 <input type="checkbox"/> 雪灾 <input type="checkbox"/> 滑坡 <input type="checkbox"/> 泥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温冷冻				
申请救助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灾害应急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input type="checkbox"/> 过渡性生活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				
救助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提名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备注					

注：1.本表一式一份，由村（居）委会留存。2.老年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特殊群体由村小组向村委提名。

附件 2

大河镇 2025—2026 年冬春救助档次

(指导性意见, 仅供参考)

第一档	受灾的一般困难群众	100-200 元/人
第二档	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倒房重建户、农作物绝收户、家庭财产严重损失户、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	200-300 元/人
第三档	极少数几种因素叠加的受灾极度困难群众	300 元/人且 2000 元/户